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登打系統】

(兼任教師本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第一次使用【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登入系統】，不需特別申請使用帳號與密碼，只需要完整輸入所需欄位即可。

第二次以後登入時，直接輸入「E-mail 電子郵件」，至系統登入密碼，系統會提示輸入「登入密碼」及「驗證碼」，便自動帶入之前所完成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第二次登錄請直接輸入「身分證號」

E-MAIL 系統登入密碼

提醒：新建資料時，輸入完電子郵件後，請接著輸入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英文姓名

輸入密碼

所輸入的身分證字號已重複,如果想讀取歷史資訊,請輸入先前新增時所設定的【密碼】;若要重新輸入個人資料請按【取消】

密碼 顯示

14558 14558

確定 忘記密碼 取消

一、連結位置

1、人事室網站➡勞健保專區➡【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登打系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關鍵字

本室簡介 > 人員職掌 > 法令規章 > 統計資料 > 回校首頁 >

資訊分類清單 最新消息 更多...

退撫專區

勞健保專區 國民旅遊卡專區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

瀏覽器右側捲軸下拉

本室簡介 > 人員職掌 > 法令規章 > 統計資料 > 回校首頁 >

首頁 / 勞健保專區

勞健保專區

【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登打系統】

【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

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保費對照表
勞健保、勞退相關申請表件

2、系統網址：<https://po.ntub.edu.tw/p/412-1013-5487.php?Lang=zh-tw>

注意：未來若網址異動，請以人事室公告為主，或請洽人事室。

歡迎使用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登打系統

【使用說明】

- ※ 請填寫完整進用資料，標示紅框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輸入。
- ※ 下次登入時，輸入「E-MAIL電子郵件」欄位後，系統便會詢問您「登入密碼」，以帶入前次登錄資料。
- ※ 忘記「登入密碼」時，可點選忘記密碼功能，系統會將您的「登入密碼」發送至您此處設定的E-MAIL信箱內，故需留下您的E-MAIL帳號資訊始可寄送密碼。
- ※ 「登出」前請先完成「送出(列印)進用報到單」。
- ※ 無法順利列印報表者，請下載「PDF Reader」安裝後再進行列印。
- ※ 需要更新資料，請按F5。

使用Chrome瀏覽器出現快顯封鎖設定說明

二、操作說明

步驟 1

選擇「人員區分=7.1 兼任老師」及「國籍別=本國籍」。
此為僅供範例參考，請依受僱者本人實際情況挑選。

人員區分(-) 1 第一次登入請先選擇您的「人員區分」與「國籍別」

人員區分	7.1 兼任教師	國籍別	本國籍
------	----------	-----	-----

步驟 2

個人基本資料：請依介面中欄位，開始填入本人資料。
紅框為必填欄位；非紅框如不清楚，可保持空白。

個人基本資料(-) 2 第二次登錄請直接輸入「身分證號」

E-MAIL	A119610927@gmail.com	系統登入密碼	第一國籍	請輸入國籍名稱		
身分證號	A119610927	姓名	劉德華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0660402
在學狀態	非在學	員編	9999	職稱	講師	到職日期	1140801
單位	B0101	會計資訊系	行動電話	0912456789	最後在職日	1150131	
銀行代碼	請按滑鼠右鍵	銀行名稱		(請填新學期聘用起迄日，舉例如上)			
銀行帳號		帳戶名稱					
身障等級	無	中低收入戶	無	健保補助	無	勞退自提率	0%
投保身分別	未領老年年金(正常計算)	原住民身分					

步驟 3

授課情況：輸入老師本人的實際授課狀況。如授課時數還不確定，請輸入 1 小時，人事將以 \$1500 投保。

授課情況(-) 3

1. 第 114 學年度 1 第學期授課

2. 未授課或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詳注意事項備註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別	日間部	教師別	4 講師/專任	每週授課	1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	780.00	月支鐘點費(4週)·總額	3120	元
兼職單位(系所)	B0101	會計資訊系								
部別	夜間部	教師別	4 講師/專任	每週授課	1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	830.00	月支鐘點費(4週)·總額	3320	元
兼職單位(系所)	B0401									

步驟 4

勞工保險調查：依老師本人實際狀況選擇是否參加勞保。

勞工保險調查(-) 4

參加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費、須提繳勞退公提):目前未參加公保或軍保，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曾參加勞保，未領取相關給付，於本校兼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 有數個兼職，且以其他兼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兼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參加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費、但免提勞退公提):若身分符合以下其一者，一律選擇免提勞退金

- 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兼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勞退金)
-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於本校兼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工保險。(免提勞退金)
-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本校兼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勞退金)
- 年滿65歲(未曾參加勞保)，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於本校兼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勞退金)

不參加勞工保險資格:現職軍公教人員。

請填寫公保、軍保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投保單位：

步驟 5

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調查：依老師實際狀況選擇是否參加勞退

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調查(-)

5

不符合參加勞退: 未具本職, 或已領取相關退休(職、伍)給與, 或目前已參加軍公教保險或農保。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應提繳勞退金資格規定, 亦即本人現具下列身分之一, 並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

請選擇

符合參加勞退: 未具本職, 且未支領相關(職、伍)給與, 目前亦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及農保。

◎ 1. 勞退金: 本國人、與本國人結婚或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之。

公提固定提繳6%。

○ 2. 離職儲金: 外國籍人士, 未與本國人結婚或未取得永久居留證者。(提撥離職儲金公提6%, 自提6%)

申請勞退自提率 6% ▾

步驟 6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依老師本人實際狀況選擇是否參加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

6



參加: 未在其他單位加保

不參加: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

※全民健保不得重複加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同一類具有兩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 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步驟 7

健保眷口：如果沒有眷屬要依附本人加健保，請跳過。

如欲將個人眷屬依附本人加入本校健保，請按 [+ 點我新增一筆健保眷口](#) 開始新增。填完眷屬資料後，請按「」儲存或按「」取消。

健保眷口(-)

請輸入欲加入「一般健保」之眷口明細

控制項	眷屬稱謂	眷屬姓名	眷屬身分證號	眷屬生日	加保日	退保日	計算區分	身障等級
-----	------	------	--------	------	-----	-----	------	------


7

[+ 點我新增一筆健保眷口](#)

備註：健保眷口「計算區分」之「計算口數」最多設定最優惠之三人，若第四人請設定「不計算口數」始可存檔。

健保眷口(-)

請輸入欲加入「一般健保」之眷口明細

控制項	眷屬稱謂	眷屬姓名	眷屬身分證號	眷屬生日	加保日	退保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偶父母子女					

步驟 8

附件上傳：依提示訊息視窗上傳相關文件，請按開始新增。上傳前，請先閱讀下方補充說明事項。

[+ 點我新增一筆上傳附件](#)



步驟 9

點擊【請選擇預設的檔案名稱：】，選擇欲上傳的對應檔案名稱。



步驟 10

按下【選擇檔案】按鈕，上傳身分證正面/反面，才能列印。有眷屬者，請傳戶口名簿影本。

步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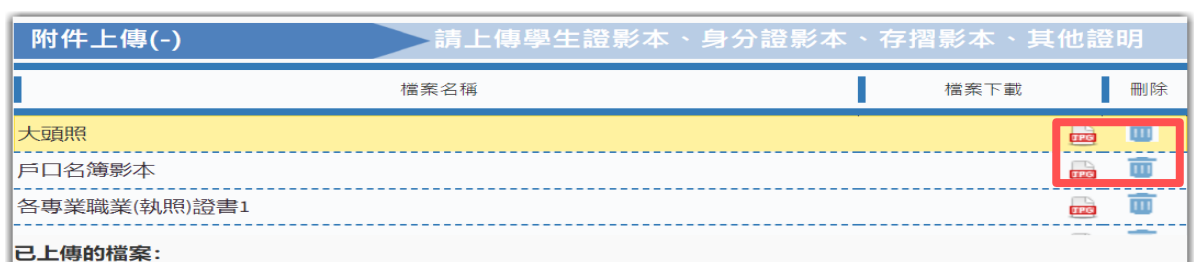
選擇上傳的圖片或文件檔案>>【確定】按鈕。

步驟 12

再按下【確定上傳】按鈕，可將檔案上傳至系統。



附件上傳已上傳檔案中，按「」可檢視，或按「」可刪除。



步驟 13 請閱讀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3 請詳閱注意說明事項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步驟 14 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送出】,列印完成後,可關閉瀏覽視窗。

迴避進用切結(-) 確認後請勾選「同意聲明」

【說明】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親等、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者,應迴避進用為專任助理。

我同意(本人已於2024-11-15 09:53:55完成同意)

隱私權政策(-) 確認後請勾選「同意聲明」

【說明】
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並同意個人資料供聘僱單位使用。

我同意(本人已於2024-11-15 09:53:55完成同意)

14 送出 (列印勞健保報到單)

步驟 15 勾選列印的項目>>按【確定】。

勞健保異動申請書預覽列印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項目	異動原因	保險身份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保	本人勞保、勞退及健保	本人	李東旭	A119811106	0730316

確定 取消

步驟 16 請注意紙本列印出第 1 頁及第 2 頁,請老師本人親簽後;送系所經辦人,再繼續會簽到「聘僱單位之主管核章」,最後紙本傳遞至人事室辦理加保。

三、範例參考

1、符合勞保資格、本人及眷屬加健保、符合勞退公提、無勞退自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健保、提繳勞退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7767910150

本報表由通用人員登錄系統(視障系統)自動產生。

列印日期: 114年6月5日

姓名	劉德華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A119610927
國籍別	本國籍	出生日期	民國066年04月02日
聯絡電話	0912456789	E-mail	A119610927@gmail.com
教師編號		任教系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兼任職務	講師	每週授課時數	
特殊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業保險情形(請逐項勾選)

詳閱 納保 項目 說明 並依 需求 勾選	不符合 勞保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填寫公教、軍保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投保單位。
	符合 勞保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勞工保險(提繳勞退公提)。目前未參加公保或軍保,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有數個僱主,且以其他僱主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2.曾參加勞保,未領回相關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3.參加勞工保險(免提繳勞退公提),若符合以下任一者: 3.1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2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3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4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5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繳勞退金) 3.6年滿65歲(未參加勞保),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繳勞退金)
提繳 勞退 公提 或 離職 儲金	不符合 勞退公提者	本人現具下列情形之一: 1.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含全民健保)人員(如軍公教或農保) 2.已支領退休金(俸) (口勞保)公保(軍保)私投保(農保) 3.具有其他專職者(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符合 勞退公提或 離職儲金	本人未具本職,且未支領相關(職、任)給與,或目前亦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及農保。 1.勞退公提:本人、與本人共同居住或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之。公提開支提繳6%。 2.離職儲金:外籍人士、與本人共同居住或取得永久居留證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公提及自提各6%。會辦處請處出納組。
勞退自提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願提繳,提繳率: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6%)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不參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及眷屬...人擬加入健保。(詳填眷屬健康保險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頁說明)	

眷屬 健 保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稱謂	加保日期	身心障礙人士 (請於姓名後註記)	加保原因
AAA	A202506032	114年06月03日	子女	114年06月0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在學說請且無職業 (在學無業)
TEST	A202506031	114年06月03日	父母	114年06月0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符合勞保資格、不加健保、不符合勞退公提(退休或具本職)、勞退自提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健保、提繳勞退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7767910150

本報表由通用人員登錄系統(視障系統)自動產生。

列印日期: 114年6月5日

姓名	劉德華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A119610927
國籍別	本國籍	出生日期	民國066年04月02日
聯絡電話	0912456789	E-mail	A119610927@gmail.com
教師編號	9999	任教系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兼任職務	講師	每週授課時數	
特殊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業保險情形(請逐項勾選)

詳閱 納保 項目 說明 並依 需求 勾選	不符合 勞保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填寫公教、軍保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投保單位。
	符合 勞保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勞工保險(提繳勞退公提)。目前未參加公保或軍保,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有數個僱主,且以其他僱主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2.曾參加勞保,未領回相關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 3.參加勞工保險(免提繳勞退公提),若符合以下任一者: 3.1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2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3有專職,且以專職身份加入勞保,於本校授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4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勞保。(免提繳勞退金) 3.5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繳勞退金) 3.6年滿65歲(未參加勞保),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給付,於本校授課期間,擬以兼任教師身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繳勞退金)
提繳 勞退 公提 或 離職 儲金	不符合 勞退公提者	本人現具下列情形之一: 1.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含全民健保)人員(如軍公教或農保) 2.已支領退休金(俸) (口勞保)公保(軍保)私投保(農保) 3.具有其他專職者(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符合 勞退公提或 離職儲金	本人未具本職,且未支領相關(職、任)給與,或目前亦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及農保。 1.勞退公提:本人、與本人共同居住或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之。公提開支提繳6%。 2.離職儲金:外籍人士、與本人共同居住或取得永久居留證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公提及自提各6%。會辦處請處出納組。
勞退自提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願提繳,提繳率: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6%)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不參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及眷屬...人擬加入健保。(詳填眷屬健康保險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頁說明)	

職業保險情形(請逐項勾選)

兼任教師簽名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填表說明」,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上述填報事項皆依實填寫及檢齊該附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Redacted]
聘任單位 主管核章	授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 系主任: 院長:
人事室收件日	

兼任教師簽名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填表說明」,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上述填報事項皆依實填寫及檢齊該附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Redacted]
聘任單位 主管核章	授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 系主任: 院長:
人事室收件日	

填表說明(請詳閱):

- 聘任期間發生下列情形,請主動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或異動申請,倘未即時辦理退保或申請異動調整者,將繼續繳繳保費,因此向本校繳繳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應由被保險人員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且每學期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皆需重新檢核申請表,送交人事室。
(本表人事室網頁「勞務管理」-「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
(1)每週授課時數調整,總繳費調整(2)總繳費調整後未開辦,中途繳費異動情形時,請簽會人事室。
(3)受僱從事的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第5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個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字第098014022號)
(4)勞工應於開工前,其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當日起算,若於聘期中申請加保,則自本校審定之翌日起加保,不得往前追溯至起聘日;退保自申報當日起算。(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字第098014022號)
(5)外聘教師加保當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外僱層層管理及履歷影本(含入職職章)。
(6)兼任教師辦理勞務保險手續時,應將原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費,於開工前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將前述兼任教師辦理勞務保險手續。
(7)自97年11月28日以後,繳費率、履歷重定加保規定,若履歷被保險人仍以農業者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農保費重定加保的天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行政院勞委會98年3月17日農勞字第098003038號)
(8)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滿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老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勞保字第103104449號)
(9)依相關規定(職、任)給與,支(兼)領退休金(職、任)給與者。
(10)107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領取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每月支領薪俸總額應超過基本工資(每年基本工資依政府公告調整),即停止月退休金及公費存摺發給。
(11)各系、院之新聘及續聘教師於薪俸提撥時,將本人與兼任教師加保費名冊報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加保,本室亦於聘期結束時辦理退保,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加保事宜,以免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
(12)參加勞保、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

兼任教師曾經加保情形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有專職	無專職
現職參加公保或軍保	X	X	X	X
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勞保(含職災)	X	X	V
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V
現職參加勞保者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V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職災	職災	X	X
軍公教退休人員		職災	X	X
(1)未曾參加勞保	勞工保險	職災	X	X
(2)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X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人事室電話(02)3322-2777轉6335為服務專線。
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網http://www.bli.gov.tw/查詢。

填表說明(請詳閱):

- 聘任期間發生下列情形,請主動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或異動申請,倘未即時辦理退保或申請異動調整者,將繼續繳繳保費,因此向本校繳繳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應由被保險人員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且每學期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皆需重新檢核申請表,送交人事室。
(本表人事室網頁「勞務管理」-「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提繳勞退金」)
(1)每週授課時數調整,總繳費調整(2)總繳費調整後未開辦,中途繳費異動情形時,請簽會人事室。
(3)受僱從事的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第5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個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字第098014022號)
(4)勞工應於開工前,其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當日起算,若於聘期中申請加保,則自本校審定之翌日起加保,不得往前追溯至起聘日;退保自申報當日起算。(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字第098014022號)
(5)外聘教師加保當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外僱層層管理及履歷影本(含入職職章)。
(6)兼任教師辦理勞務保險手續時,應將原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費,於開工前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將前述兼任教師辦理勞務保險手續。
(7)自97年11月28日以後,繳費率、履歷重定加保規定,若履歷被保險人仍以農業者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農保費重定加保的天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行政院勞委會98年3月17日農勞字第098003038號)
(8)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滿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老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勞保字第103104449號)
(9)依相關規定(職、任)給與,支(兼)領退休金(職、任)給與者。
(10)107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領取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每月支領薪俸總額應超過基本工資(每年基本工資依政府公告調整),即停止月退休金及公費存摺發給。
(11)各系、院之新聘及續聘教師於薪俸提撥時,將本人與兼任教師加保費名冊報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加保,本室亦於聘期結束時辦理退保,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加保事宜,以免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
(12)參加勞保、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

兼任教師曾經加保情形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有專職	無專職
現職參加公保或軍保	X	X	X	X
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勞保(含職災)	X	X	V
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V
現職參加勞保者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V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職災	職災	X	X
軍公教退休人員		職災	X	X
(1)未曾參加勞保	勞工保險	職災	X	X
(2)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含職災)	勞保(含職災)	X	X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人事室電話(02)3322-2777轉6335為服務專線。
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網http://www.bli.gov.tw/查詢。